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10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林哲正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於113年10月15日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